

\_\_\_\_\_縣市\_\_\_\_\_夜市

「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促進夜市消費方案」攤商印領清冊及切結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序號	攤位編號	攤位名稱 (或主要營業項目)	攤商負責人	抵用 券張 數	請領金額 (新臺幣: 元)	簽章	備註
合計							

聲明:1. 本 \_\_\_\_\_管委會(自治會)及所轄攤商保證請領「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促進夜市消費方案」補助檢附文件均屬正確。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，同意經濟部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繳還所領補助款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補助款將統一匯入 \_\_\_\_\_管委會(自治會)帳戶，核對攤位負責人無誤後全數核實依印領清冊發予攤商，否則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\_\_\_\_\_夜市管理委員會(自治會)(請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)

承辦人 \_\_\_\_\_ 覆核 \_\_\_\_\_ 科長 \_\_\_\_\_

(經濟部)

\_\_\_\_\_縣市\_\_\_\_\_夜市

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促進夜市消費方案」攤商印領清冊及切結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序號	攤位編號	攤位名稱 (或主要營業項目)	攤商負責人	抵用券張數	請領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簽章	備註
合計							

聲明：

1. 本機關及所轄攤商保證請領「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促進夜市消費方案」補助檢附文件均屬正確。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，同意經濟部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繳還所領補助款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補助款將統一匯入指定公庫帳戶，核對攤位負責人無誤後全數核實依印領清冊發予攤商，否則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承辦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業務主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主辦會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機關首長：

承辦人  
(經濟部)

覆核

科長